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行方案、未来最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孙迎彤，共持有公司 22,244,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3.75%；其中，孙迎彤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被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 5,500,000 股，该等股份已完成授予，目前正在证券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

低于 69,390,90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92,521,202 股（含本数）。按本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孙迎彤持股比例为不低于 13.84%（含本数）且不超过 16.75%（含本数）。

本次发行完成后，孙迎彤先生将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使孙迎彤先生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选任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因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发行方案、未来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孙迎彤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